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承诺

-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

(4) 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前，如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该等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

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